



宋远升 编著
闵银龙

最新

国外刑事司法制度

研究

THE LATEST STUDY
OF OVERSEA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东南大学出版社



宋远升
闵银龙 编著

最新

国外刑事司法制度

研究

THE LATEST STUDY
OF OVERSEA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国外刑事司法制度研究/宋远升,闵银龙编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5641-0955-4

I. 最... II. ①宋... ②闵... III. ①刑法—司法制度—研究—国外 ②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国外
IV. D914.04 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1166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江 汉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00 mm×1000 mm 1/16 印张:28 字数:490 千字

印刷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1-0955-4/D·13

定价:40.00 元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025-83792328)

作者简介

宋远升,复旦大学法学博士生,华东政法大学教师、燕山大学兼职副教授,《青少年犯罪问题》编辑。曾在比利时、荷兰、法国、英国等国家留学、访问。著有专著《刑事侦查的行为视野》(法律出版社)、《中国刑法》(美国 West Law 出版公司)。曾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中国刑事法杂志》、《犯罪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要从事刑事诉讼、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闵银龙,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生命科技与法律研究所所长。从事法律教学三十余年。在《法学》、《法医学杂志》、《犯罪研究》等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主编《司法鉴定》、《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等书,副主编《犯罪研究新论》等书,并且参编、参著多部专著与教材。兼任上海市法院咨询专家、《中国司法鉴定》杂志社副理事长等。

前 言

国外刑事司法制度的新近变革及运行规律

近年来,国外主要发达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经历了一系列的改革和修正。这或者表现在对以前的《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修订,或者表现为制定单行刑事诉讼法律、法规。这一方面是对新的国际以及各国国内社会形势的反映,另一方面也是针对这些形势变化所做的有机调整。其实,这种变化也是笔者写这本书的价值和意义所在。

本书涉及当今世界 20 个主要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并且对之进行了初步的分类。从法律渊源和司法传统来说,英国、美国代表英美法系,以普通法、习惯法为主,加拿大也属于这一法系,但有成文的刑事法典,且刑事实体法与刑事诉讼程序法合一。法国、德国则是大陆法系的代表性国家。日本传统上秉承大陆法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量吸收英美法系内容,呈现典型的混合模式。近年来,意大利刑事司法制度也表现出如此态势。至于俄罗斯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前有的学者称之为社会主义法系,而现在则因其既有传统的大陆法系的特征,在修改后又受到英美法系的较大影响,还保留着过去社会主义法系的一些特点,所以,本书把它划入混合法系当中。

在体例上,本书主要包括三编,共二十章。三编即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混合法系。与以往类似书籍不同的是,本书除了对国外主要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予以关注外,同时也涉足其他没被国内书籍介绍到的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如匈牙利、奥地利、丹麦等国家。

本书立足于推介和研究近些年来国外的刑事司法制度的最新变革,同时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其演进过程,也对这些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内容进行了介绍。此外,本书还对以前东欧国家的新近立法情况予以论述,以使读者能够把握当今世界刑事司法制度发展的总体脉络。

基于方便读者了解当今世界刑事司法制度变革的基本内容及趋势的目的,在这里首先对此予以简单回顾和介绍。

一、国外刑事司法制度立法的新的的发展

(一) 大陆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修改的一些基本内容

大陆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也在 2000 年以后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在法国表现得尤为明显。在法国,刑事司法制度修改的内容主要有:(1)扩大司法警察的权力,这主要表现在对司法警察的地域管辖权的修改,司法警察工作权限的变更,此外,司法警察任职条件也有了变更,同时也加强了对司法警察的监督;(2)对强制措施进行了修正,其中,通过 2000 年 6 月 15 日的法律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典》的内容,对拘留的条件进行了限制。此外,通过该法,对先行羁押的条件、期限也进行了相关调整,等等。

在奥地利,由于 2003 年奥地利《刑事诉讼法典》的制定,其刑事诉讼同样也体现出鲜明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新法典对当事人主义的借鉴和吸收上。具体内容上对法官中立、消极地位的角色进行了重新定位,并且确立了一系列的制度保障,修改了审判程序的规则,进一步弱化了其以前的职权主义特征,等等。

(二) 英美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修改的一些基本内容

在英美法系的代表国家英国,刑事司法制度方面新的修订主要体现在英国 2003 年通过的《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该法共分 14 编,不仅涉及范围广泛,同时对英国《1976 年保释法》《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1996 年刑事诉讼与调查法》进行了相关的修改。

而作为英美法系另一主要代表国家的美国,其刑事司法制度相关法律的修改则是与“9·11 事件”以及犯罪形势的恶化分不开的。在“9·11 事件”后,美国很快通过了《爱国者法》(Patriot Act)。依照该法规定,政府可以获得公民访问的互联网地址和发送、接收电子邮件的地址,而不需要合理的根据或合理的怀疑;延长了根据《外国情报监视法》所允许监视的时间界限,从 45 天延长到 90 天;在没有达到普通的合理根据标准的前提下,允许为了情报的目的而监视美国公民;允许根据《外国情报监视法》采用“漫游”监视命令,该命令的目标针对具体的个人而不是具体的电话号码或位置;当执行搜查令状或法院的命令时,允许在通知每一个公民时有一定的迟延,而通常这样的通知是必须迅速地给予的。

同时在美国,也对逮捕、搜查和扣押等强制措施的条件和具体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这主要包括对下述内容的调整:(1)责令停止身份识别法令;(2)对轻微犯罪的逮捕;(3)使用高科技技术设备搜查住宅。

在米兰达规则的使用方面,在 2000 年到 2004 年,四个重要的米兰达问题被提交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这包括:(1)是否国会有权改变米兰达规则;(2)是否毒树之果规则要求排除作为违反米兰达的结果的所发现的实物证据;(3)当

警察机关故意违反米兰达规则时,将适用什么证据规则; (4) 如果米兰达规定的权利被侵犯,受害公民能否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其中的一个重要变化是:经过一番利益衡量,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 5:4 的表决,裁决违反米兰达规则的自白之结果而获得的实物证据将不被排除,同时裁决通过间接违反米兰达规则而获得的实物证据将不被排除,等等。

(三) 兼具二者特征的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修订的一些基本内容

俄罗斯联邦属于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由于政治体制的变革,其刑事司法制度也经历了重大的调整,这主要是通过 2001 年《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以及其后的修正、补充法律体现的。在新的《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中,体现了对英美法系的借鉴和吸收,这主要表现在:陪审团制度的重新确立;可以根据刑事被告人同意对其指控法院做出特别判决,等等。

日本是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但二战以后,由于其大量借鉴英美法系刑事司法制度的特点,形成了当事人主义为主,职权主义为辅的特征。

日本在近年来也对其刑事司法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1999 年日本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其《刑事诉讼法典》新增加了第 222 条之 2,此外,还制定了《关于以犯罪调查为目的的通讯监听制度》,规定了监听的条件以及其他具体的程序。

2000 年日本修改了对被害人保护的立法。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体现了对被害人权利的关注,同时也修改了对证人保护的内容。例如,《刑事诉讼法》第 157 条之 2 以及 157 条之 3 规定,“当证人有可能感到明显不安或紧张时”,可以允许陪同人陪同证人;可以在证人和被告人之间设置屏风等物以使其相互看不到对方。《刑事诉讼法》第 157 条之 4 规定,“可以让证人呆在法庭以外的其他房间,通过连接设置在该房间和法庭的录像装置进行作证。”通过这一措施,证人可以避免与被告人见面。同时,如果将证人作证时的场面录像加以利用,还可以避免重复对证人的发问。

二、国外刑事司法制度内部运行特征

(一) 案件处理上实行分流措施,体现了对诉讼效率的追求

由于犯罪发案率的上升,加之节省司法资源和打击严重犯罪的需要,当今各大法系的各个国家都不约而同地采取了一些分流措施,不仅从侦查阶段就开始使用案件分流措施,而且延续到刑事诉讼各个阶段。国外案件分流主要有两种模式,英美法系国家大力发展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把一部分案件分流出去,保证那些进入司法过程的案件获得高成本投入而得以精雕细琢;大陆法系国家的做法则是把这些案件划入司法范围,通过对案件进行层次化、类型化的分流,不

同程序体现不同的价值取向,以不同的成本投入生产出不同类型的司法产品。

1. 侦查阶段

侦查阶段的分流性表现为警察具有一定的裁量权。警察在侦查阶段,就可以把一部分案件分流出去。在英国,一直到1985年的《犯罪起诉法》颁布前,是否起诉都由警察决定。当然,当时警察也有权决定不起诉。在俄罗斯,对于一些轻微的违法案件,警察可以有权决定不经过司法程序而直接予以拘留或者罚款处理。

在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里,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初,还保持着警察对轻微案件是否起诉的决定权。丹麦可以说是警察具有裁量权的典型欧洲国家,一直到现在,警察对于相对一部分案件仍有起诉决定权。例如,对于一些轻微案件,丹麦警察可以进行一个称为“罚金和解的程序”。如果被处罚人按期交纳罚金,则免去其刑事责任,否则案件就会进入到一般诉讼程序中。

2. 起诉阶段

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分流现象则更加明显。在美国、英格兰和威尔士、爱尔兰等使用辩诉交易程序的国家中,犯罪可以通过认罪交易的方式进行解决。在英国,90%左右的案件都通过这种方式进行了消化。

在传统的适用法定起诉原则的国家中,如德国和奥地利,特别是德国,尽管没有法律规定适用起诉便宜原则,但是,司法实践中,德国也采取了认罪交易的方式,尽管这遭到了很多人的指责和批评。在奥地利,法律也规定了必须起诉原则的例外。

3. 审判阶段

两大法系国家在刑事诉讼法中大都规定了简易程序。如英国治安法院的简易程序,可以不组成陪审团、不需经过预审程序、控辩双方不出庭;根据德国的刑事处罚令程序,对于轻罪,法官可以不经审判而依检察官的申请以书面处罚令形式直接予以处罚。

简易程序的设置,使刑事案件合理分流,审判力量合理分配,简化了诉讼程序,提高了办案效率,既符合诉讼经济的原则,也达到了及时惩罚犯罪的目的。

4. 判决执行阶段

在判决执行阶段,两大法系国家的相关法律对案件分流做出了规定。在执行阶段的分流措施有很多,例如可以采取假释、社区服务、有条件释放等。

在意大利,有两种类型的替代措施代替监狱执行:第一种类型是完全把犯人从监狱系统里分流出去,这可以由审判特别案件的法官决定;第二种类型与已经在监狱里服刑的犯人有关,这由监督监狱执行的法官决定。在丹麦,如果被告人刑期在一年以下,并且该人以前没有犯罪记录,可以予以释放。

（二）案件处理机制更多体现了国家政策的影响

1. 侦查阶段

当今世界通行的是由警察进行实际侦查。在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中，例如法国和比利时，虽然案件侦查的指挥权在检察官和预审法官手里，但案件侦查实际上是由警察进行的。由于警察侦查时要受检察官的领导并接受其命令，所以，警察的侦查活动和检察官的指挥之间保持了一致性。在法国和比利时，检察官的最高领导人是司法部长，而司法部长又是政府内阁的成员。这样，国家政策可以通过司法部长在侦查活动中予以贯彻。在德国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在美国，虽然侦查一般由警察独自进行，但是，在一些重大、特殊案件中，警察可以向检察官咨询意见，而检察官是由选民选举产生的，选民的态度，不可避免地会对检察官乃至警察产生影响，而选民的态度在某些时候和国家的政策是息息相关的。

2. 起诉阶段

在很多国家检察官都是政策的贯彻者，他可以在提交证据时使法官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例如，检察官可以对社会多发、影响重大案件加大起诉力度，对政府相对不太重视的案件投入更少的精力，等等。

3. 审判阶段

在审判阶段，刑事诉讼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官判案也不是完全的自由心证，而是制定了规范法官裁决的业务准则，其中最著名的是《联邦量刑指南》。该准则规定了法官裁量的一些尺度以及对不同种类案件的不同判决方式。例如，对经常发生的案件以及惯犯的惩罚就重于一般犯罪。

其次，一些国家利用数据库的形式，把案件的类型、严重程度、减轻情节等预先在数据库进行设计，法官输入要判决的案件以后，电脑马上显示出量刑尺度，法官只能在这个尺度内判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再次，法官独立是一个基本原则，但法官不可能不受政策的影响。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是由总统提名的，因此，其审判和量刑不可避免地会带上政治、党派以及政策的痕迹。

可以说，当今欧美国家的法官比过去更容易受到政策的影响。例如，在英国，由于犯罪率的上升以及英国在北爱尔兰问题上处理恐怖事件的无力，导致了英国政府改变了其一贯坚持的沉默权的态度。1988年，英国政府就以“沉默权严重阻碍犯罪侦查”为理由，通过了一项《刑事证据法令》，对沉默权的适用范围做出了重大的限制。例如：假若在嫌疑人身上或住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或痕迹，或者嫌疑人被发现在犯罪现场或附近，而其又不肯解释原因时，法庭都可

以据此法令做出对嫌疑人、被告人不利的推断。虽然英国在1994年颁布的《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中对沉默权的规定有所改变,根据改变后的规定,被告仍然具有沉默权,但在被告保持沉默的情况下,法庭可能做出对被告不利的推断。

如上所述,在当今国外的刑事司法制度中,案件处理是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更是一种贯彻政策的工具。

4. 判决执行阶段

这一阶段也同样体现了政策的影响。为了减少监狱在押人员拥挤、监狱设施力有不逮的现象,各国纷纷制定相关法律,从而使犯罪人在进入监狱之前就进行了分流。

(三) 两大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呈现出“左右”借鉴,向“政策驱动”方向趋势发展的特点

在这里,如果把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的特点概括为“左派”,把英美法系国家的司法制度概括为“右派”的话,那么在近些年来,两大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呈现出“左右”互相借鉴和融合,向“政策驱动”方向发展的趋势。

1. 右倾:大陆法系国家对英美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借鉴

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为了克服自己在程序理念、制度以及运行上的不足,借鉴了英美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些有益经验,通过一系列的立法,向着当事人主义的道路迈了很大一步。

在意大利,根据1988年新《刑事诉讼法典》,废除了预审法官,设立了初步司法审查法官。此外,还扩大了被告人在审前程序的一系列权利,例如,赋予被告人查阅侦查案卷的权利。在审判时采取直言词原则,从而成为大陆法系国家向英美法系国家转型的代表。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的德、法等国也纷纷制定了一些具有当事人主义性质的制度。

2. 左倾:英美法系国家对大陆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借鉴

英美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以当事人主义为其主要特征,当事人主义有一系列的优点,例如,在当事人主义中,因为其事实的裁判者具有超然、中立的地位,从而能够更好地实现程序正义。同时,当事人主义可以为被迫诉者提供更高的人权保障。但是,这种制度的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许多美国比较刑事诉讼学者将其概括为三点:第一为容易导致检察官滥用权力,从而使被害人及被告人的权利均缺少保障;第二为诉讼耗费时日,被迫以认罪协商代替审判;第三是诉讼以胜诉为目的,证据常常成为秘密武器,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律师技巧决定审判的结果。^①为克服这些缺陷,自20世纪70年代起,美国开始逐步借鉴大陆法系国

^① 吴巡龙. 美国对刑事诉讼两造对抗制度之修正. 法学丛刊, 185

家刑事司法制度的特征,对其诉讼制度作出若干修正,确定了两个修法的主要方向:一是参考大陆法系制度,强调检察官的客观义务与中立官署的角色;二为扩大证据开示的范围,证据开示逐步由单向开示走向双向开示,发展为真正的证据交换。英美法系借鉴大陆法系诉讼制度的另一表现就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英国公诉制度的建立。实际上美国在建国之初没有采用英国的私诉制度而改采公诉制度,主要也是受到法国检察制度的影响。

3. 两大法系刑事司法制度逐渐出现互相融合的趋势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逐步趋同的表现之一是从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来看,英美国家的成文化趋势十分明显。在美国,早在1947年,福兰克福特法官曾写道:1875年之前提交到最高法院的争诉中,有超过40%的案件是以普通法为判决依据,50年后这个比例降至5%,到了今天,不依据法律就能解决的案件几乎是零。英国上个世纪50年代开始的刑事诉讼程序革命,至80、90年代形成了立法高潮,其变革范围几乎涉及刑事诉讼的方方面面,而且这种以成文化化推动刑事司法改革的作法仍在继续。英美法系在有些领域的成文法立法建设方面甚至超过了大陆法系国家,比如英国自1985年起就对司法监听管制立了法(《通讯阻截法》),而当时法国主要是通过司法判例确认了这样的做法。以上仅是两大法系趋同的部分表征,实际上对两大诉讼模式在较量与融合中凸现出来的刑事诉讼全球化趋势更为细致具体的诠释体现在近期几个主要国家与地区刑事诉讼立法的变革以及若干刑事诉讼实践发展动向两个方面。^①

4. 呈现出“政策驱动”方向发展的趋势

近些年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呈现出向“政策驱动”方向发展的趋势。这点可以回溯到法国在13世纪时路易九世实行的司法改革,他把大领主的司法权置于国王法院的管辖之下,凡涉及作为王室收入的罚金和没收财产的诉讼,都不准采取私人起诉的方式提起,而转由国王代理人提起,并赋予其监督地方官吏的权力。当时国王就是一切法律,政策优先于司法决定。但现在发展的趋势并不是重回当年的老路,而是一种新的模式,可以把这种模式称为“公司制管理模式”。由于“新人权主义”的影响,该思潮对被害人权利更加重视,普遍地关心公民安全保障、稳定的社会治安、优良的生存环境。作为上述福利的代价,公民愿意把自己更多的权利委托给国家。这是刑事司法制度呈现出“政策驱动”方向发展的新趋势的重要原因之一。

^① 陈卫东,程雷. 刑事诉讼的全球化趋势析评. 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3,(2)

目 录

第一编 大陆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第一章 法国刑事司法制度	1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8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11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4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20
第七节 证据	22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25
第九节 救济程序	28
第二章 德国刑事司法制度	31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3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33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35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37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9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43
第七节 证据	44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45
第九节 救济程序	48
第三章 丹麦刑事司法制度	50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5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51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57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59
第五节	强制措施	61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64
第七节	证据	64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66
第九节	救济程序	67
第四章	比利时刑事司法制度	69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6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71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78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81
第五节	强制措施	84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88
第七节	证据	92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94
第九节	救济程序	97
第五章	卢森堡刑事司法制度	100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10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101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103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105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06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108
第七节	证据	109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109
第九节	救济程序	110
第六章	奥地利刑事司法制度	112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112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113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116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117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19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119
第七节	证据·····	121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122
第九节	救济程序·····	125
第七章	荷兰刑事司法制度·····	127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1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130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134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136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41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143
第七节	证据·····	145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147
第九节	救济程序·····	149
第八章	葡萄牙刑事司法制度·····	151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15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152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154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155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58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159
第七节	证据·····	160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162
第九节	救济程序·····	164
第九章	西班牙刑事司法制度·····	166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166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168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170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173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74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177
第七节	证据·····	181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182
第九节	救济程序·····	183
第十章	希腊刑事司法制度·····	184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18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184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188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190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94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195
第七节	特殊诉讼程序·····	197
第八节	救济程序·····	198
第十一章	匈牙利刑事司法制度·····	200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20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201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206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208
第五节	强制措施·····	210
第六节	普通诉讼程序·····	211
第七节	证据·····	211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212
第九节	救济程序·····	213
第十二章	苏格兰刑事司法制度·····	214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21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216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220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222
第五节	强制措施·····	225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230
第七节	证据·····	233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236
第九节	救济程序·····	240

第二编 英美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第十三章 美国刑事司法制度 ·····	243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243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245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251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254
第五节 强制措施·····	255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259
第七节 证据·····	262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266
第九节 救济程序·····	267
第十四章 英格兰和威尔士刑事司法制度 ·····	268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26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269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272
第四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73
第五节 强制措施·····	277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280
第七节 证据·····	283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284
第九节 救济程序·····	287
第十五章 爱尔兰刑事司法制度 ·····	290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29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291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294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296
第五节 强制措施·····	299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302
第七节 证据·····	308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311

第九节	救济程序·····	313
第十六章	澳大利亚刑事司法制度·····	317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317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317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321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323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24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326
第七节	证据·····	328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333
第九节	救济程序·····	333
第十七章	加拿大刑事司法制度·····	334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33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335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339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341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42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343
第七节	证据·····	346
第八节	特殊诉讼程序·····	349
第九节	救济·····	350

第三编 混合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第十八章	意大利刑事司法制度·····	353
第一节	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渊源·····	353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机构·····	355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	359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一般原则·····	363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68
第六节	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371
第七节	证据·····	374